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冯娜、连威、栾万娜、姜东刚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4,220 股限制性股票，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安志钢、郭文亮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平台发布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公示名单》，将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并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编号：2016-119）。

4、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5、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授予价格为 11.84 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17 年 1 月 3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 1-00004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 246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 9,370,000.00 股出资款共计人民币壹亿壹仟零玖拾肆万零捌佰元整（¥110,940,8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为 9,37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 101,570,8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27,650,000.00 元，实收股本为 227,650,000.00 元。

7、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编号：2017-00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37 万股，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246 人；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6 人，为总经理申威，董事、副总经理安志钢，副总经理王建，副总经理朱明，财务总监李金明，董事、董事会秘书郭文亮。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3 日，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 40%、30%、30%。

8、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实施完成《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由 937 万股变更为 1,592.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38,700.50 万股的比例为 4.12%。

9、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在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将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1.84 元/股调整为 6.88 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10、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在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将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3 万股调整为 107.1 万股。公司董事会同意授予 48 名激励对象 107.1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13 日，授予价格为 4.9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11、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张成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4 万股限制性股票；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 245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35.80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38,700.50 万股的 1.64%。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B045 版）、证券时报（B67 版）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18-003）、《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2018-004）。

12、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刘卓妮、韩明、唐国政、李金平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的 234,600 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B004 版）、证券时报（B27 版）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18-030）。

13、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张成伟、刘卓妮、韩明、唐国政、李金平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5 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68,600 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B021 版）、证券时报（B39 版）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8-039）。

14、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冯娜、连威、栾万娜、娄东刚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64,220 股（含认购的配股 21,420 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节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中“……（二）当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有权回购注销：1、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辞退、裁员而离职；……”的规定，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冯娜、连威、栾万娜、娄东刚已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调整的规定

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节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

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因派息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应不低于股票面值即每股 1 元。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在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对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如下调整：

$$P = (P_0 - V) / (1 + n) = (11.84 - 0.15) / (1 + 0.7) \text{ 元/股} \approx 6.88 \text{ 元/股}$$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

（2）针对配股情形进行的特殊调整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节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中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的规定，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公司管理层讨论，参考公司配股的完成情况，公司对首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按如下方式进行调整：

1) 数量调整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配股的比例（即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已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回购价格调整

$$P = (P_0 + P_1 \times n) \div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已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3）回购注销数量

2017年6月9日，公司实施完成《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方案》，以 227,6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节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已离职激励对象冯娜、连威、栾万娜、娄东刚合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 140,000 股变更为 238,000 股。2018 年 1 月 18 日，上述 4 人获授限制性股票中的 40% 部分即 95,200 股因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鉴于公司已完成 2017 年度配股发行工作，配股价格为 4.31 元/股，配股比例为每 10 股配 3 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配股认购情况汇总表》，经公司确认，已离职激励对象冯娜、连威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1,400 股未认购配股，已离职激励对象栾万娜、娄东刚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1,400 股全额认购了配股 21,420 股。公司拟对冯娜、连威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1,400 股及栾万娜、娄东刚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2,820 股（含对应认购的配股 21,42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为上述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4,220 股，占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571,000 股（含认购配股 2,769,300 股）的比例为 1.72%，占总股本 499,552,171 的比例为 0.03%。

（4）回购价格

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实施的配股情况，其回购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已离职激励对象冯娜、连威持有的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1,400 股的回购价格 $P = (11.84 - 0.15) / (1 + 0.7)$ 元/股 ≈ 6.88 元/股

已离职激励对象栾万娜、娄东刚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2,820 股（含对应认购的配股 21,420 股）的回购价格 $P = [(11.84 - 0.15) / (1 + 0.7) + 4.31 \times 0.3] / (1 + 0.3)$ 元/股 ≈ 6.284208 元/股。

若在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过程中，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的变动情况

上述 164,220 股限制性股票（含认购的配股 21,420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 164,220 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的核查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冯娜、连威、栾万娜、姜东刚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4,220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冯娜、连威、栾万娜、姜东刚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64,220 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

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曲凯、王鑫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及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